雲林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樓文康室

叁、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109年第1次會議【工作報告】 吳委員國水：請加強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建議再次會同工務處、建設處(無障礙勘檢小組)及盲人代表等相關單位研議有關視覺障礙者在使用盲人號誌的安全及可行性。	**雲林縣警察局：** 本案本局交通警察隊業於110年10月13日15時40分在斗六火車站前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詳如-會勘紀錄），因火車站周邊均有住戶，語音號誌導引聲音恐影響民眾生活安寧，研議結果不予設置。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請警察局確認語音號誌設置是否可調整使用時間，避免於夜間使用。 2.建議再次會同工務處、建設處(無障礙勘檢小組)，並邀請提案人吳委員國水及盲人代表出席，共同研議視覺障礙者在使用盲人號誌的安全及可行性。

二	110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張委員瓊文/監護人： 有關 107 年度街頭藝人證照換證問題，7/15 前截止換證收件，其核發時間為何時?是否有核發永久證明的可行性?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最新大法官釋憲，街頭藝人應已無需取得證照，請文化觀光處再確認。	**文化觀光處：** 感謝委員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取得雲林縣街頭藝人證的關心， 有關委員所提的證照日前已於 9 月中旬完成發證，共計 74 人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含申請登記及換證)，另有關委員所提永久證照事宜，現行制度改採登記制，歡迎對藝文展演有興趣之人士報名，街頭藝人設立之目標是希望街頭藝人能夠一同豐富本縣地文場館、觀光景點及各活動之藝文展現，確保領有證照之人能夠積極與縣府共同活絡地方藝文，故於證照兩年有效到期之日須回府進行查驗，並更新街頭藝人證始得使用，另本縣立案表演團隊規定每年 12 月也需定期回來查驗，是為要確保展演人(團體)持續藝文展演，穩定本縣藝文展演活動發展，故街頭藝人證於定期日需回來換證之事宜。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文化觀光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街頭藝人管理辦法或要點。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吳委員國水	有關寺廟欠缺無障礙設施，懇請主管機關督促及宣導改善。	【110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1.請民政處及建設處優先針對500㎡以上寺廟提供無障礙環境勘查及改善。 2.請列出符合無障礙需求的廟宇清冊並提供民眾參考。	**民政處：** 有關寺廟增設無障礙設施，業於辦理110年度全縣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宣導在案，另本縣寺廟清冊已公告於民政處網頁公告周知。 **建設處：** 102年至110年無障礙500平方公尺以上新建廟宇清冊共16家。(附表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為尊重委員決議，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派員列席。
二	詹委員俊輝	有關Covid-19防疫措施、疫苗施打及預約資訊，顯見對聽語障者的資訊不平等，影響聽語障者的防疫安全，提請有關單位進行檢討改善。	【110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部分醫療院所有獨立的疫苗預約措施，請與會人員將委員建議轉知相關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並保障聽語障者溝通及意願表達之權益。	**社會處：** 為落實建構聽語障礙者友善溝通環境及提供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本處業於110年8月16日府社障二字第1102641327號、110年9月6日府社障二字第1102646492號及110年10月28日府社障二字第1102656647號函文轄內鄉鎮市公所、身心障礙團體及Covid-19疫苗預約及施打醫療院所、衛生所廣為宣導。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提供20鄉鎮施打 Covid-19疫苗資訊，並於衛生局、社會處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網站張貼。

三	黃委員傳佑	廢止外籍勞工逃逸懲戒家庭看護工雇主三個月空窗期，無法遞補的規定。	【110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勞青處將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勞青處：** 勞青處：此案事涉中央修法權責業務，本處已於110年8月2日府勞動二字第1103420096號函文勞動部建請盡速研議修法或相關配套措施。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請勞青處及衛生局共同研議如何將長照服務納入補充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三個月空窗期之照顧需求。 2.建議另行文現屆三位立委協助提案中央研議。

三、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劉委員淑女	一、縣內大多數社區活動中心未設置無障礙設施（門寬太窄，輪椅者無法進入，無斜坡道等），以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損害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機會。	【110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函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清冊後，可會辦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針對目前使用率較高的活動中心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勘檢及改善，	**建設處：** 已發文請各鄉鎮公所提供活動中心清冊，至截止日尚有三鄉鎮尚未回覆－崙背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莿桐鄉公所。(附件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及社會處提醒有進行修繕的活動中心，持續進行空間改善。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廣多年，但政府各單位還是做得太少，縣府各單位應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容，讓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基本權利，期望縣府能先從最基本「行」的方面解決。	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改善成果。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0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黃委員傳佑：有關職業訓練訓辦理單位，所提供的職訓場所的無障礙措施不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或辦理空間於 2 樓以上，使得身心障礙者在參與上頗為困難。

勞青處：縣內目前有兩個單位會在每年辦理 4 個身心障礙職訓班，針對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明年度會列入評選項目，會請相關單位加強環境空間的改善。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賴委員淑娥：有接獲民眾求助有關精神障礙之個案於夜間發生攻擊行為，雖然有向警方及衛生局尋求協助，但因個案未有就診紀錄，無法立即提供安置服務，請問衛生局是否對於精神狀況有問題之個案有列管服務。

衛生局回應：

(一)對於社區精神個案，在心理衛生科有個案列管機制，若民眾在社區或家中有發生攻擊行為，但未有就醫紀錄，經評估後達到強制就醫之情況，可由心理衛生單位協助就醫治療並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適宜返家或有媒合精

神機構服務之需求。

(二)目前衛生所有提供值班制度，可透過電話聯繫方式由衛生所值班人員提供協助，會將委員意見帶回研議並加強宣導，使照顧網絡更普及。

社會處回應：

(一)有接到精神障礙且有攻擊行為的個案居住社區中，但因假日發生突發狀況無法即時聯繫心衛單位介入，在警政單位方面則擔心強制就醫容易引發人權問題，請衛生局與警政單位多方研議，若於假日發生緊急狀況時，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機制可優先處理。

(二)社安網 2.0 對於家暴及精神衛生服務都有補充關懷訪視員及心理衛生社工等 40 多名人力，期望再健全的體制下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中央對於精神衛生病患，採取社區式防治服務，建議衛生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警察局及社會處等多方機關單位可以立即提供專業的因應措施，讓社區民眾免於恐慌。

張國偉委員：有關婚姻生育輔導部分，衛生局主責生育輔導服務，教育局主責婚姻輔導服務，若是在家庭內生育輔導包含衛教服務，可於衛教中提供相關知識；目前實務上遇到的是青年身心障礙者離開教育體系後進入社會，對於異性關係容易有憧憬及情感依賴的情況，尤其是面對領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的個案，容易延伸糾紛或法律問題，其責任歸屬無法釐清。

衛生局回應：有關身心障礙者在面對交友及婚姻的情況下，應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延續到兩性婚姻及衛生教育，都是逐步且置入性的服務，無法對服務進行切割，會將委員建議與相關科室研議。

教育處回應：

(一)有關委員提問的部分相關單位都不可免責，每位身心障礙者都是獨立的個體，各階段的教育學習應由不同的單位提供服務，其服務是延續性的。

(二)從學齡階段開始的教育觀念涉及保護及教育，在人際互動及面對社會的友善都是教育處應提供的服務，並延伸由家庭教育中心介入，透過不斷的提醒正確的兩性觀念，若教育單位無法提供服務，另請衛生局及社會處協助。

社會處補充回應：

(一)在 2018 年台北市有母親將 2 歲兒童關在浴室餓死之議題，監察院有調查各縣市落實身心障礙者婚姻生育輔導部分，尤其是心智障礙者的婚姻生育

輔導衛教服務，在婚姻關係與兩性交往權責於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生育輔導部分衛生局有衛生所人員針對身心障礙者在生育部分提供追蹤機制，對於兩性交往部分，若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據點服務時，可由據點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衛教服務，未參與社區服務者相對無法有效提供衛教服務。

(二)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涵蓋全雲林縣所有家庭的教育，其服務面及人力都較為吃緊，社會處有代為反應給中央委員，但中央委員表示仍有多數縣市執行面做的不錯，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參酌其他縣市在身心障礙者婚姻及兩性所推動的服務。

張國偉委員：有關縣內 16 家醫院是否會因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

衛生局回應：目前出院準備服務組所提供的服務，是以申請人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宜的服務，會另請醫院端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請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應至少辦理 3 小時之手語學習相關課程。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及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二）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 6 小時以上。
（五）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七）大專校院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

二、從《從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開課資訊查詢，多數課程為研討、教學技巧、教材等相關，針對學習手語的課程少之又少。有鑒於教育從業人員往往會第一線接觸聽障兒童，建議在研習課程中安排手語課程，讓師資們能夠對聽障兒童有多元的認識，依不同程度聽損兒童提供適切的學習資源，例如：聽障兒童的語言學習除了口語之外，還有手語，不適合學習口語的聽障兒童，應立即提供手語資源，以利其盡早建構認知發展，促進爾後的教育學習。

教育處回應：

(一)近期有提供「用手語交朋友」入門手語書給國中小學，促進學校孩童對於手語有基本的了解。

(二)對於委員提案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手語訓練 3 小時，在實際執行上頗有困難，是否以學校老師有接觸到聽障兒童才予以派員參與研習訓練，若無接觸到聽障孩童之老師並無實際使用手語教學，其學習有限。

社會處回應：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辦理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班、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簡易手語生活培訓班，都有針對不同的專門對象提供訓練，有關委員提案是否請教育處特教科研議編列預算委託社福單位辦理手語教學訓練。
2. 有關第二點提及聽損兒童不一定適合學習口語，如何讓學校老師們可及早發現不適合口語表達之兒童學習手語，建議教育處可委託社福單位辦理相關的專業知能訓練。

決議：請教育處將委員提案研議辦理，並於 2 個月內提出配套措施。

提案二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雲林縣第二類身心障礙者，現行安裝之一般火宅警報器不適用，故希望能夠針對符合資格的住戶提供閃光燈火災警示器。

說明：因高雄城中城大火，凸顯了許多家戶的消防安全設備不足，而雲林縣消防局針對弱勢族群有提供免費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鳴型)(申請網址：https://ylfire.yunlin.gov.tw/cl.aspx?n=7561)，但是針對持有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聽覺機能障礙）的住戶來說，即使他符合資格申請設備，

取得的設備仍不符其需求，政府的美意反而達不到其效果，也讓這項福利看的到吃不到，火災發生了仍然無法有效警示到聽障者，恐有發生危險之可能，建議將一般聲鳴型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換為閃光警示型，讓服務更加落實與有效。

消防局回應：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 1 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理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故一般住宅場所均應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堅稱住警器)，以提升其居家安全，先與敘明。

自縣長就任以來積極推動本縣轄住戶安裝設住警器，並以「獨居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有 65 歲以上者、孕婦或 0-6 歲兒童、30 年以上住宅、鐵皮屋住宅、狹小巷弄地區住宅、住宅式宮廟、曾發生火災事故住宅、資源回收用途住宅、木造建築物、曾發生火災事故之周邊建築物及其他危險潛勢住戶」等住戶為免費補助安裝對象，且本縣住警器來源多為各界企業、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自主響應捐贈，故無法選擇住警器之樣式。有關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措施及其經費預算非本局權責，建請貴處自行普查聽障者住戶安裝閃光警示行住警器之需求及經費補助作業。

劉委員振旺回應：身心障礙家庭僅 1 戶安裝 1 顆，若有捐贈單位願意提供閃光警示器的話，是否可直接指定捐贈安裝對象。

社會處補充回應：

(一)為重視聽障朋友生命安全，建議可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拍攝有關安裝閃光警示器宣導資訊，並鼓勵有經濟能力之聽障者可自行安裝。

(二)有與協會人員討論，有關閃光型警示器單顆費用為 350-500 元，但其警示器的光源並不明顯，希望加裝的是大旋轉閃光警報器 2000-2500 元/顆，其經濟負擔較大，建議先以安裝閃光型為優先考量。

決議：

(一)請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對於符合低收及中低收資格之聽覺障礙者有安裝警示器之需求者進行統計。

(二)請消防局及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留意有意願捐贈閃光警示器的單位，針對有安裝需求者若為一般戶者鼓勵自行安裝，若符合低收及中低收資格在提供安裝協助。

提案三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有關本縣台大醫院虎尾分院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台大醫院虎尾分院位地理位置於本縣之中心，為山海縣民眾之主要醫院，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2.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3.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4.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三. 停車位之設立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四. 關於台大虎尾分院之機車停車位為非身障者所停或被阻道而無法使用，經反應後得到的答案是，該停車格是由醫院私設，並不屬於公務機關管轄範籌。雖設置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卻仍無法讓身障者順利使用，如此之設立形同虛設。政府鼓勵身障者勇於走出戶外，而就醫更是身障者實質的需求，倘若就醫時找不到停車位，那對一個身體不適又是身障者之人而言，簡直是苦不堪言，因此，希望政府相關單位予以重視處之。

工務處回應：函請台大醫院虎尾分院依法設置，並加強取締佔用情形。

決議：請工務處行文台大醫院虎尾分院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有關因外籍看護不法逃逸，卻規定雇主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依就服法規定-家事看護工若逃逸，即便不歸責於雇主，仍須等待三個月空窗期才能再申請遞補新移工。此情造成雇主不便形成變相處罰，令雇主情何以堪。

決議：依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第三點，請勞青處及衛生局共同研議如何將長照服務納入補充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三個月空窗期之照顧需求，並建議另行文現居立委協助提案中央研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